

109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網路報到入口」

請進入 [主機](#)，選擇「四技技優入學」開始網路報到。(系統於錄取生報到期限內開放報到)

一、錄取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列二項手續，方為完成報到。

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本

校得直接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一)上網登錄個人學籍資料及上傳 2 吋照片：請於 109 年 7 月 3 日(五)上午 9 時至 109 年 7 月 8 日

(三)下午 5 時止登入本校招生資訊網 [「網路報到入口」](#) 登錄個人學籍資料。

◎登入之帳號：准考證號碼欄位請輸入『報名序號』共 8 碼。

(報名序號請參閱錄取通知單，登入時請輸入不含

「-」之數字 8 碼)

(二)繳交證件：請於 109 年 7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親自送達或
限時掛號寄達(非郵戳為憑)下列文件至

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親自繳交證件者請於週一至週五，非例假日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送

達：

1. 符合報考資格學歷之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2. 競賽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正本及影本一份。

3. 上網完成登錄學籍資料後，列印出之就讀意願回覆暨確認同意書(含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 (共 3 頁)。

二、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同時獲得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資格，僅能擇一辦理報到。

獲分發之錄取生若於本招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者，即無法再於四技二專甄選

入學辦理報到，請分發錄取生特別注意。

三、獲分發之錄取生且已完成辦理報到者，如因特殊理由放棄或欲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

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填妥簡章附錄十「已

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9 年 7 月 9 日(四)中午 12 時前傳

真至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且以電話確定本校已收到傳真(無論任何理由逾期均不予受理)

，始完成放棄程序，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其他

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

四、錄取新生郵寄證件請依錄取系所校區所在地址(請利用報到系統產生之完整報到信封封面黏貼於

妥適尺寸信封上)寄繳，收件地、洽詢電話及傳真電話如下(詳細資訊請參閱新生入學專區公告

之錄取生報到須知)：

(一) 建工校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綜合業務處綜合一組 收，電話:07-3814526

轉 51102、51103、51105、51106、51107；傳真電話:07-3976680。

(二) 燕巢校區: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綜合業務
處綜合一組 收，電話:07-3814526

轉 18502~18504、18508；傳真電話:07-6151398。

(三) 第一校區: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綜合業務
處綜合一組 收，電話:07-6011000



轉 53102~53108；傳真電話:07-6011216。

(四) 楠梓校區: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綜合業務
處綜合一組 收，電話:07-3617141

轉 52102、52103、52104、52107、52109；傳真電
話:07-364945。

(五) 旗津校區:80543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綜合業
務處綜合一組收，電話:07-8100888

轉 25022~25023；傳真電話:07-5712219。

-  [109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報到須知.pdf](#)
-  [109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pdf](#)